

“退房风波”背后暗藏虚假诉讼

绍兴上虞:对生效民事调解书依法开展监督

亮点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陈国)“我们根据检察建议全面排查了个人按揭贷款现行制度体系和存量按揭贷款风险情况,及时堵住了发现的漏洞。”近日,浙江绍兴某银行负责人专门致电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检察官通报情况。

2024年9月,上虞区检察院在对民事调解书进行监督时发现,某房地产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间被频繁起诉,相关案件数量高达60件。更令人生疑的是,这些案件事实和理由如出一辙,案由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

的某楼盘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并以调解方式结案。该院检察官认为,这批案件涉嫌民事虚假诉讼的可能性极大。

随即,办案检察官向法院调取案卷宗,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中心等单位进一步明确当事人身份信息,向银行调取相关账户流水,逐渐查明案件真相。原来,2016年至2017年间,某房地产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在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指使员工沈某、郭某等人签订购房合同,由房地产公司虚假出资,购买本公司开发的某楼盘商品房60套,合计2046万元,并以60套房产为抵押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1003万元供公司使用,此后每月的按揭还款由公司支付。

资金问题得到缓解后,该房地产公司又决定收回案涉60套商品房重

新进行销售。2017年至2018年,沈某、郭某等人以公司曾承诺可无条件退房以及迟延履行为由,相继向房地产公司发出解除通知书,房地产公司也很“配合”,同意解除所涉商品房买卖合同。

由于凭借法院的裁判文书能够顺利撤销已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地产公司便指使沈某、郭某等人提起解除商品房销售合同之诉。在此过程中,双方隐瞒真相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以民事调解结案,调解书上确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上虞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故沈某、郭某等人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无效合同,双方合谋起诉并达成

调解协议的行为属于民事虚假诉讼。该行为不仅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也有损司法公信力,应当就该问题开展法律监督。

今年2月,上虞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针对上述民事虚假诉讼情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3月17日,法院作出司法惩罚决定书,对某房地产公司及其员工郭某、沈某等人分别罚款10万元至5000元不等。

办案检察官认为,银行对房屋买卖双方特定社会关系、房产交易数量异常等情形存在审核漏洞。今年3月,上虞区检察院向相关银行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严格执行贷款调查、审批及贷后管理制度。截至目前,银行已部署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专项排查1.1万余笔,对应出合内控制度2项,对此类问题进行了有效防范。



生产一线 宣讲安全

近日,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赴辖区家具生产企业聚集区沙集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检察官查看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识张贴情况、消防设施配置以及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撤离方案等,介绍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该院检察官对企业经营者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和宣传册,呼吁大家在生产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知识。

本报通讯员金磊 张亚东摄

视窗

示烈士“党青合”与党代军的父亲“党清和”为同一人,其真实身份为支前模范而非登记中的烈士。眉县检察院随即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查明事实,并与家属妥善沟通。

收到检察建议后,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第一时间向淳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并与党代军沟通核实信息。经查阅档案、走访核实,最终确认了党清和的身份。2024年9月,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整改措施:将党清和的事迹从烈士展厅调整至支前模范展区,并将正确信息逐级上报,申请纠正烈士褒扬系统、中华英烈网上的错误信息。

找回历史真相

陕西宝鸡:跨区域检察协作推动纪念馆纠正错误信息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焘 郭仲乐)“贵处对纠正历史信息认真负责,提出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我们全家都很认可。”近日,扶眉战役纪念馆副馆长舒春燕将烈士家属寄给纪念馆的复函展示给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检察院干警,并告知所有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2023年8月,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的党代军在参观眉县扶眉战役纪念馆时发现,烈士“党青合”的照片、籍贯、职务与其父亲“党清和”的信息高度一致,但展牌显示“党青合”于1949年7月牺牲于扶眉战役。“我父亲病逝于1975年,这一定是弄错了!”党代军当即向淳化县检察院反映这一情况。据党代军介绍,其父党清和生于1921年,1949年1月至8月参加扶眉战役并担任担架队

指导员,后任地方支前大队教导员,去世后安葬于淳化县烈士陵园。

“党青合”与“党清和”是否为同一人?为查明真相,2024年6月,淳化县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至扶眉战役纪念馆所在地的眉县检察院。眉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程序,联合淳化县检察院展开调查。通过调阅档案、比对照片及履历,确认纪念馆中展

改过自新后 她在直播间里传递正能量

本报讯(通讯员房焱焱)近日,福建省检察院和省委社会工作部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并发布了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优秀案例。活动中,晋江市检察院检察官王芳和司法社工郭艳分享了小文(化名)回归正途的故事。

2023年6月,在晋江市务工的未成年人小文因涉嫌盗窃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如果简单一诉了之,孩子的人生也许就毁了。”王芳说。考虑到小文是初犯,涉案数额较少,晋江市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对小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六个月的考验期内,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司法社工对小文进行帮教。小文一点点发生改变,她开始主动关心家人,用自己赚到的钱给家人买礼物,断绝了与不良社会青年的交往。2023年12月,晋江市检察院对小文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2024年底,小文年满18周岁,检察官在与小文的交流中,了解到她喜欢直播,便帮助她联系了电商协会。经过努力,如今的小文已是一名拥有数十万粉丝的网红主播,她表示,今后要守法诚信经营。“罪错未成年人能够顺利回归社会,是我们得到的最美的勋章。”看到小文如今的变化,王芳感慨道。

近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紧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引入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在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道路上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希望在检察职能与社会力量的同频共振中,共同托举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该省检察院联合团省委出台《关于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引入青少年司法社工的意见》,签署合作备忘录,在社工培育、观护基地建设、线索移送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全省基层检察院司法社工全覆盖。该省检察机关联合妇联、民政部门创建“春蕾安全员”机制,组建3.6万余人的基层队伍,对困境儿童实施动态预警,及时处置侵害线索。

他真的无财产可供执行吗?

荆州市荆州区:执行监督依法划扣公积金账户余额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海燕)“这名罪犯的公积金账户还有较大余额,法院为什么没有划扣就裁定其财产刑执行终结?”近日,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的有力监督下,法院对章某财产刑执行案恢复执行,依法划扣其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2.8万余元,并上缴国库。

今年5月,荆州区检察院在对2024年已办理的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监督时发现,章某的罚金仍有较大数额未执行到位。经查,章某原为某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负责人,2023年9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

决生效后,章某主动缴纳罚金。2024年12月,经荆州区检察院监督,法院对章某案财产刑部分立案执行,今年3月,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时,该案仍有10万元罚金未执行到位。

经与该案执行法官沟通,并仔细查阅卷宗,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章某家属曾向执行法官表示在年底代缴剩余罚金10万元,于是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办案检察官认为,章某原为国家公职人员,公积金账户内可能还有余额,但该案执行过程中并无划扣公积金的情况,法院可能存在执行漏洞。

发现该线索后,办案检察官迅速对章

某的公积金账户进行核查,发现其账户内尚有余额2.8万余元,符合提取条件,法院在末划扣公积金的情况下裁定终结执行,存在明显不当。

今年5月,荆州区检察院就章某财产刑违法执行不当的问题,依法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法院及时采纳了监督意见,恢复对章某的强制执行程序,扣划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全部余额,追缴罚金,上缴国库。同时,法院通过加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沟通联系,组织本院执行人员学习执行案件结案规定,对其他执行案件开展类似问题对照检查,并及时整改。

“永不消逝的电波”发出新信号

(上接第一版)

凝聚烈士故居保护合力

今年4月,一通来自秦海钧烈士故乡所在地检察机关的电话让秦海钧烈士相关红色资源的保护再次进入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工作日程。“电话里,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他们在对县域内革命遗迹进行摸排时,发现秦海钧烈士的故居年久失修,亟待保护。了解到该院曾在推动秦海钧秘密电台旧址的修缮保护方面有一定办案经验和成效后,希望能进行实地交流。”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说。

5月,由这通新时代“电波”串联起的秦海钧烈士故居公益诉讼交流活动在秦海钧秘密电台旧址举行。

活动中,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分享了秦海钧秘密电台旧址修缮保护的办案经验和近年来办理的红色资源保

护案件。临沂市、沂南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了秦海钧烈士故居现状及保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带来了秦海钧烈士在故居成长发展、投身革命的故事与珍贵史料,希望与其在沪战斗的光辉事迹进行深度串联与补充。

同时,检察人员还与黄浦区、沂南县两地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会人员围绕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旧址修缮方案、文物保护工作等展开深入交流。

活动现场,两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了对接仪式,表达了加强两地协作与资源共享,共同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后半篇文章”的共同意愿。

活动现场的“特殊客人”

此次交流活动,还有一位“特殊客人”应邀参加。他就是秦海钧烈士的后人秦岭。

“感谢大家对爷爷革命事迹的重

视,故居修缮后如何发挥教育功能是关键。”作为家属代表,秦岭针对修缮方案向各方提出了宝贵意见,补充分享了许多鲜活生动的先辈故事,并表达了对加强相关宣传,让更多公众了解这段历史的期待。

“通过这次交流活动,沪鲁两地检察机关和烈士家属共同勾勒出秦海钧烈士从故乡走向革命前线,最终用生命守护信仰的完整轨迹。”上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剑表示,两地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保护合力,让红色资源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据了解,沂南县检察院已推动当地文旅部门初步形成了秦海钧烈士故居的管理和保护方案。目前,秦海钧烈士故居的修缮与保护工作正在进行中。

追查“毒铁桶”

川渝检察携手斩断固废加工黑灰产业链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肖紫依 谭力)“厂房内的废弃铁桶已被全部清除,周边的农用地生态环境正在逐渐恢复。”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重庆五分院”)检察官来到九龙坡区西彭镇某工厂开展“回头看”时,该工厂的工作人员对检察官说。

2023年2月,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西彭镇有人违法处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不久后,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同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有关公益诉讼线索也上报至重庆五分院。重庆五分院决定由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两级检察院一体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我们到现场调查时看到,涉案厂门口停放的卡车上载满压缩后的废旧铁皮,厂内部分尚未压缩的金属桶内还残存着五颜六色的化工染料,地面到处是浸染了深色液体的固体废物。”重庆五分院检察官熊姿告诉记者。

经查,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李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对收购的废铁桶进行切割、压缩加工处理,制成废铁皮后销售。加工过程中,李某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导致废铁桶中残留的危险废物液体溢出,周边土壤中的砷、镍等重金属成分超标。

为此,重庆五分院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环保公司清运废铁桶等污染物,清理周边土地环境。2024年12月,经重庆五分院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判决由李某承担土壤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7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

“这些带有危险废物的铁桶从哪里而来?”重庆五分院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继续追查,将上游污染源锁定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的一家化工企业。重庆五分院启动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与泸州市检察院共同推进案件办理。检察官联合走访时发现,合江县的化工企业为压低生产成本,将有毒物质二甲苯和二氯乙烷混合后作为清洗剂,对盛装有机物的废铁桶进行清洗,导致铁桶中残留大量危险废物,且未办理出售审批手续即卖给李某。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化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刑事立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今年4月,经九龙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九龙坡区检察院、合江县检察院联合向该化工企业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培训。此外,合江县检察院还向该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企业加强日常监管,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安全管理,完成环保处置闭环。目前,该化工企业已全面完成整改。

检察动态

(兰州市检察院)

签订府检联动框架协议共护黄河安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近日,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与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兰州市水务局共同签署《黄河兰州段高质量发展府检联动框架协议》。《协议》明确,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生态修复协同等工作机制,坚持依法协同、科技赋能、全链闭环、长效治理原则,开展数据共享与技术协作、联合巡查与专项行动、案件办理全流程协作,共同守护好黄河兰州段的生态环境。据悉,三方将联合成立“黄河兰州段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共建“黄河生态保护专家库”,吸纳水利工程、文物保护等领域专家为重大案件提供智力支持。

(右玉县检察院)

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右玉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就共同推进“一函两书”,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达成共识,出台了《关于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要求,双方共同聚焦新业态劳动者较为集中的行业,加强在根治恶意欠薪、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方面的协同协作。要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研究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问题,加强信息互通,相互通报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工作部署、出台的重大政策、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等。



近日,湖南省保靖县检察院“苗语专班”的检察官来到辖区水田河镇开展保护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田妮摄

(上接第一版)视察中,江苏省人大代表、盱眙县黄塘镇芦沟社区党总支书记徐玲边说边

“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还需要各个部门协同发力,确保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更加规范。”了解到江苏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4个省级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大代表、泰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孙玉表示。

“增殖放流的鱼苗品种如何确定?购买鱼苗的资金使用是否有监管单位监管?”在“月亮湾”海洋生态保护基地的增殖放流现场,江苏省人大代表、淮阴师范学院研究生处副处长、学术办副主任杨颖接连向陪同视察的检察人员提问。

据介绍,为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效,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不仅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有关内容纳入今年工作要点,明确“任务书”“施工图”,还在书面答复建议提案的基础上,创新面对面答复形式,通过组织代表委员专题视察、听取汇报等形式,切实增强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办好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个重点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的效果。

抗战烈士纪念碑走出杂物间

(上接第一版)

今年4月,凤冈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全县登记在册的可移动文物的监督管理,推动文物收藏管理单位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及责任体系,落实文物安全措施,推动可移动文物定级、修复、日常监管等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保障文物安全。同时,该院邀请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共同会商研判如何解决文物修复、定级、管理等难题,凝聚公益保护与行政管理合力,推动问题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文化和旅游局聘请专家,采取最小干预原则,将断裂残碑修复,并设置专门房间存放该纪念碑原件,用警戒线围档隔离保存;厘清纪念碑碑文及相关历史,完善标志简介说明进行布展。同时该局建立健全文物巡查与监测制度、档案管理、文物交接制度等,明确专人看护,完善消防设施,确保文物安全。对纪念碑复制件,该局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规范标识牌,注明“此件为复制品”等字样,制作了文物信息二维码,让社会公众更加清晰地了解文物历史。针对文物未定级问题,该局对接市专家组,对该纪念碑进行评估定级。

今年正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凤冈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让承载凤冈儿女出外抗战的“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得到修复,守护抗战记忆。希望检察机关多关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赓续优秀传统文化。”回访时,县政协委员胡启福表示。